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

一、本校採學分制，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含採計）科目達 75 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加計當學期修讀（或採認）之學分總數，符合以下規定者，即可申請畢業。

(一)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二)	主修學系學分（含採計）至少 75 學分。
(三)	基礎通識、核心通識、通識講座各項應修學分且合計至少 26 學分。
(四)	總學分 128 學分，其中應至少 30 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所修得。
(五)	修讀暑期課程之科目，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最高採計 30 學分。

三、大學部全修生申請畢業時，如修得二系開設之科目各至少 75 學分，且每系各至少 36 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修得者，得依本校全修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雙主修畢業。

四、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最高上限規定如下：

(http://studadm.nou.edu.tw/FileUploads/File/551/1062_6採計表.pdf)

人文學系	最高上限 24 學分
社會科學系	最高上限 30 學分
商學系	最高上限 30 學分
公共行政學系	最高上限 20 學分
生活科學系	最高上限 20 學分
管理與資訊學系	最高上限 30 學分